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涂菀秦即涂月娥

代 理 人 陳鴻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之薪資所得、收入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陳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（即111年9月至113年8月）之生活必要支出費用，以及自聲請更生程序開始即113年9月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，且應逐一列出各項支出項目（如膳食費、交通費、租金、水電瓦斯費、手機費等），並應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以佐；或陳報願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.2倍計算（即111年為18,337元、112-113年為19,172元、114年為20,122元），並陳明願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列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金（例如：租屋補助、

01 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補助款等)？若有，其數額、期間為何，
02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請提出切結書。

03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(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
04 摺、集保存摺等)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9月起至本裁
05 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
06 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
07 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薪資之
08 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
09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
10 性保單(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
11 他人部分)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
12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人如何繳納
13 該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。
14 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
15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。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李毓茹